

#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台文(三)字第 095009662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台文(三)字第 0960012369 號函修正

- 一、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作業之需，特設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審議及試務工作之研議。
  - （二）有關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大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本部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工作小組執行秘書、國際文教處處長、僑務委員會第二處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在專業領域著有聲譽之專家學者聘兼之。
- 四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 本小組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七、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